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潮簡字第45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劉政汶

　　蘇奕滔

被　　告　施彥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3日13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屏東縣枋山鄉台1線由南往北行至457公里700公尺處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前方慢車道由訴外人即原告之被保險人陳淑華所有、訴外人劉懷竣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B車受損之維修費用含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32,450元、工資4,500元，原告已約給付最高保險金30,000元予陳淑華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於110年8月23日，經陳淑華同意，而給付B車維修費用28,000元予訴外人即維修B車之齊亨車業負責人林東義，當時陳淑華之子即劉懷竣亦在場，況原告提出估價單高於實際維修費用等語，資為答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A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

由陳淑華所有、其子劉懷竣騎乘B車，原告已給付30,000元保險金予陳淑華等情，有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身分證、固價單、原始憑證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照片等件可稽(本院卷第6、9-13頁)，並經本院調閱警局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41號交通過失傷害案件卷宗無訛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各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㈡經查，被告經陳淑華同意，於110年8月23日給付B車維修費用28,000元，有其提出與林東義之當日LINE對話截圖、本院作成劉懷竣之公務電話記錄可考(本院卷第52、58頁)，自堪認定。

㈢另原告主張B車維修費用之零件32,450元部分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B車於107年7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佐（本院卷第6頁），距事故日之110年8月13日止，已逾3年以上，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

定，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經扣除折舊後為3,245元（計算式：32,450元x1/10=3,245元），加計估價單所列工資4,500元，合計7,745元，除未高於上述被告給付28,000元，復觀原告提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，乃齊亨車業於110年9月3日開立(本院卷第10頁)，可徵原告係於被告清償陳淑華之B車損害賠償債權後，方給付保險金予陳淑華，故原告自不得再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